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英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2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柯英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7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衣樂洗自助洗衣店內（下稱案發地點），徒手竊取蘇駿鎧所有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等物品，得手後離去。

㈡於112年11月6日18時35分許，在案發地點，徒手竊取蘇駿鎧所有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等物品，得手後離去。嗣蘇駿鎧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柯英妃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審判程序報到單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11

3頁、第117頁、第121頁至第126頁、第15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簡上卷第53頁、第100頁、第154頁至第157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在案發地點，拿取被害人蘇駿鎧所有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等物品，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伊當下急著要上廁所，經過案發地點時，因店內寫著「自行取用」，伊認為經過的人都可以拿，主觀上沒有竊盜之犯意，且伊拿取時以為全部都是衛生紙，至如廁時始發現尚有靜電紙等語。經查：

㈠被告分別有於112年11月3日17時56分許、同年11月6日18時35分許，在案發地點，拿取被害人所有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等物品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簡上卷第9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

1.近年來社會生活型態轉變快速，自助洗衣、烘衣店日漸普及，該等營業場所通常以擺放投幣式洗衣、烘衣機設備之方式，供消費者得依照自身時間前往自助使用洗衣、烘衣機。

又該等營業場所為服務消費者，店內或有提供衛生紙、清洗袋、置物籃、香香豆、靜電紙等與洗衣、烘衣相關之物品，供前來消費之消費者自行取用，此為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應可輕易知悉之事。

2.本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35歲，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17頁），非屬全無智識、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既明知其並非上開洗衣店之消費者，仍逕自在案發地點拿取店內所提供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等物，主觀上應具有竊盜之犯意，至為灼然。

3.被告雖辯稱其因如廁孔急，經過案發地點時，店內寫著「自行取用」，始至案發地點拿取衛生紙，並於如廁時才發現尚有靜電紙等語。然查，依被告之智識水平及生活經驗，應可知悉案發地點為營業場所，所謂「自行取用」係供前來消費之消費者自行取用而言，並非供所有經過之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已如前述。且被告本案係於密接時間內為2次犯行，縱認被告第一次（即112年11月3日）係因情急而誤取香香豆及靜電紙，如廁時始發現，然亦難說明被告何以於第二次（即112年11月6日）至案發地點仍有拿取香香豆及靜電紙之情。再者，被告所拿取之物品除衛生紙外，尚有香香豆及靜電紙，其中香香豆之形狀、重量及外觀等特徵均與衛生紙明顯有別，殊難想像有何誤認之虞。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竊財物之價值非鉅，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另審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兼衡被告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被告所處之刑，定應執行罰金1萬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此外，原審認定被告本案2次犯行所竊得之「衛生紙、香香豆及靜電紙」各1組，分別為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核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部分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失價值等情，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所科之刑亦稱妥適，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㈡被告雖提起上訴稱，其因近年來準備考試不順利，亦無收入，且患有憂鬱症，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並道歉，請求本院減輕刑度等語（見簡上卷第7頁至第9頁），並提出相關就醫診斷證明作為佐證（見簡上卷第11頁至第15頁），惟審酌被告雖稱其有憂鬱症，然觀諸被告所提上訴狀，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之內容，被告既能以其因如廁孔急，方於情急之下看到店內寫著「自行取用」，認為經過的人都可以拿為由，合理化其竊盜之犯行，可見被告明確知悉竊盜乃法所不許之行為，參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112年5月5日，即因另案於警詢製作筆錄時，冒用友人之名義接受詢問，並偽造友

人之署押，而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顯見被告在面對員警調查時，亦能清楚知悉自身所為，並以此方式躲避查緝，加上被告本案更於間隔3日之短時間內為2次竊盜犯行，可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不僅有相當之現實感，且無任何意識不清、不知其所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缺損之情形。是本院綜參上述各情，認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事，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規定，阻卻其責任能力或減輕其刑。至被告雖稱願與被害人和解並道歉，然經本院安排調解結果，被害人明確表示並無調解之意願，且亦無意再追究本案，有本院113年8月23日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害人113年8月25日所提之書狀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71頁至第73頁），是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失等情甚明。衡以本案復無其他應予減輕之量刑因子未經原審判決審酌在內，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即應予以尊重。

㈢綜上所述，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亞文、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洪欣昇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